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第六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6个月）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续购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一）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 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 计划销售期：2019年3月11日

5. 投资起始日：2019年3月12日

6. 投资到期日：2019年4月16日（遇假日顺延）

7. 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8. 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9. 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

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 再投资风险: 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 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 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 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二)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 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五、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见2018年12月2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7日及2019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一次)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二次)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三次)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四次)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五次)的公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情况详见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9日及2019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一次)到期的公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二次)到期的公告》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第三次)到期的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 六、备查文件

(一)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固定持有期结构性存款)。

(二) 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表。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